

WWW.ssneea.net.cn

自考

突破

法律专业课程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赫兴旺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指导中心 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5

G726.9

H13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中心

赫兴旺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赫兴旺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自考突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ISBN 7-300-04025-X/D·622

I. 刑…

II. 赫…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913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中心

赫兴旺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6 000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解决广大自考生在学习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全国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大型丛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与众多的自考辅导书相比,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丛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及课程大纲、统编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的。这些专家拥有丰富的自考教学经验和一流的编写水平。

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是由学科专家们严格按照自考课程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主要内容与教材相配套,按章(节)设计。考生在学完教材每章的内容以后,可以按照专家归纳的重点和常考的知识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每章中设计的练习题与实际考试的题型完全一致,而且覆盖了教材后面的所有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

三、这套大型丛书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考办的“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在学习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该辅导书封面上的网址接受“自考答疑网络”的辅导。

总之,有了这样一套辅导书,等于把每门课程最权威的辅导老师请到了身边。希望它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使考生在学习和应试能力上都有所突破,以顺利地通过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5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总 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克庆

新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国民素质的竞争。要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振兴中华民族，培养大量的、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各类人才是最重要的。作为“没有围墙的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过了 20 年的发展，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我国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及广大有志青年的成才之路之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全社会敞开着大门。作为国家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自考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为此，我们开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聘请高等院校的学科专家撰写课件、上网答疑，通过互联网络对学生自学进行指导和帮助。对于那些暂时还不能够上网学习的考生，我们将网络的教学课件编辑成书出版，使他们同样得到学习机会。

经过细致、周密组织和准备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丛书。整套丛书大约 100 本，涉及公共政治课、经管类共同课及财经、政法、中文、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丛书由著名高等学校的学科专家执笔，我认为它在数量繁多的同类出版物中属于佼佼者，希望它能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2000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指导	1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7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
一、复习要点	7
二、练习题	8
三、练习题答案	1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复习要点	13
二、练习题	14
三、练习题答案	1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7
一、复习要点	17
二、练习题	19
三、练习题答案	22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28
一、复习要点	28
二、练习题	29
三、练习题答案	31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37
一、复习要点	37
二、练习题	41
三、练习题答案	49
第六章 犯罪形态	62

一、复习要点	62
二、练习题	66
三、练习题答案	75
第七章 正当行为	91
一、复习要点	91
二、练习题	93
三、练习题答案	9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4
一、复习要点	104
二、练习题	105
三、练习题答案	106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9
一、复习要点	109
二、练习题	111
三、练习题答案	115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21
一、复习要点	121
二、练习题	125
三、练习题答案	131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42
一、复习要点	142
二、练习题	145
三、练习题答案	147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53
一、复习要点	153
二、练习题	153
三、练习题答案	155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7

一、复习要点·····	157
二、练习题·····	158
三、练习题答案·····	16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3
一、复习要点·····	163
二、练习题·····	164
三、练习题答案·····	170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7
一、复习要点·····	177
二、练习题·····	179
三、练习题答案·····	18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7
一、复习要点·····	197
二、练习题·····	198
三、练习题答案·····	20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11
一、复习要点·····	211
二、练习题·····	212
三、练习题答案·····	21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1
一、复习要点·····	221
二、练习题·····	223
三、练习题答案·····	227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3
一、复习要点·····	233
二、练习题·····	233
三、练习题答案·····	23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36

一、复习要点·····	236
二、练习题·····	237
三、练习题答案·····	24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48
一、复习要点·····	248
二、练习题·····	249
三、练习题答案·····	251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54
一、复习要点·····	254
二、练习题·····	255
三、练习题答案·····	256
附：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 ·····	259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 参考答案·····	268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介绍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法学是法律专业中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在自学考试中占4学分。

刑法学作为自学考试的法律专业的必考课，其目的在于使考生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知识，培养考生认定犯罪、确定犯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的能力，提高考生的刑事法律意识和刑事法律观念，为从事法律工作尤其是刑事法律工作积累必备的知识。

二、刑法学的结构

关于刑法学的基本结构，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把握。

从宏观上说，必须对这门课程的知识体系结构有全面的了解。刑法学是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的。

刑法总论是介绍刑法学基础理论、刑法的基本制度的部分。自学考试教材将刑法总论分为11章论述，先后论述了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和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犯罪构成要件；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以及一罪与数罪；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制度；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刑罚裁量的概念、原则、情节以及各种裁量制度（包括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

时效、赦免制度。

刑法各论是以各种具体犯罪为研究对象的，重点介绍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 10 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400 余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法定刑。教材将这些犯罪分为重点罪与非重点罪。对于重点罪，论述了该罪概念、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处罚的原则等内容；对于非重点罪，只阐述了犯罪的概念和量刑原则。

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是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具有指导作用；刑法各论是把刑法总论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具体化。学好刑法总论可以为学好刑法各论打下坚实的基础；学好刑法各论又可以反过来使已学到的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进一步得到消化和深化。因此，了解刑法学的体系结构有助于有目的地进行学习。无论是总论部分或各论部分都应当全面掌握，不可偏废。考生应当注意知识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做到融会贯通。例如，在学习犯罪构成时，要知道它同犯罪概念之间的关系；在学习犯罪主观方面时，要知道它同犯罪主体、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在学习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时，要知道它同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的关系；在学习分则具体犯罪时，要注意同总论中原理、原则的关系；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对这门课程学习得深、理解得透、记得牢，从而达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目的。

从微观上说，要深入理解刑法的每一个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的含义和要点；弄清重点犯罪的概念、构成及其同相关犯罪的界限和非重点罪的概念和法定刑。

学习刑法学，只有既从宏观上又从微观上来把握刑法学的内

容，而且能够联系实际，做到理解、消化、运用，才算是真正学好这门课程。也只有在学好课程的基础上才能使应考答题从容不迫，应付自如，立于不败之地，取得满意的效果。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刑法学是一门理论鲜明、内容丰富、逻辑严谨、实用性强的学科，不下一番苦功夫是很难完全掌握的。学习原是一项艰苦的劳动，不付出辛勤劳动而单凭猜题押题，抱着侥幸心理去闯考试关，那十之八九是要失败的。所以，学科学就要按科学规律办事，千万不能图侥幸，碰运气。

三、学习方法

刑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多种多样，就自学考生来讲，分析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方法。分析法律，实际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解释。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它不是为理论而理论，也不是为条文而条文，而是在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提高。我们要运用刑法理论、刑法条文来分析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所谓实际问题，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刑事案件。也就是说，要学会运用刑法理论和刑法条文来分析处理刑事案件。

对于刑法自学者来说，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要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刑法》修订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典所作的补充和修改，是我们刑法学课程内容的基本点。刑法学课程从基本点来说，就是要阐述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各个条文的含义。反复翻阅刑法，熟读刑法条文，就可以逐步体会、了解条文的精神实质、具

体内容以及条文与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条文搞得比较熟、比较透，不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可以说对刑法学这门课程在基本点上也就掌握了。

第二，要注意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作出的解释。刑法颁布后，刑法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对刑法的诸多条文的具体含义在理解上产生了分歧。为了统一意见，在新刑法颁行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作出了 70 余份解释文件。这些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刑法条文的含义，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考生了解我国刑法的具体运作具有很大的帮助。同时，由于教材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些解释的内容也对教材具有补充作用，在学习中应当予以充分的注意。

第三，要深入钻研刑法理论。刑法学虽然其体系与刑法的体系相接近、相类似，但它绝不是刑法规定的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的高度对这些内容作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同时，刑法学中有些比较重要的理论，如犯罪构成的理论、因果关系的理论、一罪和数罪的理论以及刑罚目的的理论等等，在具体条文中看不出来，光看条文还不能掌握，这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学习研究。但是，学习刑法理论也不能钻牛角尖，对于争论的问题应当在掌握刑法基础理论的基础之上再进行思考，而不应将之作为重点，花费过多的精力。

第四，注意课程重点。刑法学课程内容丰富，如果想全面、熟练地掌握其内容，也并非一日之功。但是作为一门学科，它有自己的重点和规律，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学会抓住重点，把握重中之重，抓住主线，避免在次要问题、偏冷问题上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往年考试的内容来看，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当，但刑法总论偏多。由于刑法总论的内容比较集中，考生学习起来也容易把握住重点。但是，刑法各论内容丰

富，共有 400 余个罪名，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往往感到把握不住重点。事实上，考试大纲对这些内容需要掌握的程度有不同的要求，各个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才是考查的重点，考查法定刑内容的机会是相当少的，考生可以不把这部分内容作为复习重点。在 400 余个犯罪中，只有常见多发的罪种才是学习和考核的重点。

四、题型和答题技巧

关于刑法学的试题类型，考试大纲附录中的样题有填空题、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但是，从近几年考试的情况来看，题型有所变化并趋于稳定，即考题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考试时，应当在审清每一道试题的题型、题意和具体要求之后，仔细地根据各类题型的题意和要求进行回答。对于不同的题型，其答题的基本要求是：

选择题——分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前者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的；后者在备选答案中有两个以上是正确的，错选或未选全的均不给分。回答这两类题可以从正面和反面分别判断。正面判断即如果能够准确地判断备选答案时，直接选出答案；反面判断即在不能够直接对答案作出准确判断时，使用否定方法排除可以肯定错误的选项，进而选出准确的答案。此两类题目考核的是考生对刑法知识掌握的准确程度。

名词解释题——要求准确、完整地写出概念或定义，不要作任何论述。文字要简练，语言要准确，关键性字词不得有误。此类考题重点考查考生对刑法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

简答题——要求简明扼要地针对所提问题进行回答，只需将

答案要点表述出来，不需要加以展开论证。此类考题也是考核考生的刑法基础知识，很少涉及综合运用。

论述题——要求既全面又有重点地正确简述某个原理或某个问题，不仅要有论点，还要有论据。要求层次分明，结构严谨，繁简适度，文字通顺，全题要有所归纳，结论要明确。答题要领是一定要根据题目的提问回答问题，审好题目的要求，不能跑题，不要一看是论述题就什么都往上写。要注意问什么就答什么，该简就简，该繁则繁。例如“试述贪污罪的构成特征”一题，在回答时将该罪的四个构成要件回答清楚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再论述诸如与其他犯罪的区别、如何处罚等等问题。

案例分析题——题目给出一个案件的事实，让考生就此事实从刑法的角度予以分析。案例既可以是刑法总则的，也可以是刑法分则的，还可以是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相结合的。在回答案例题时，一定要在案例所提供的事实范围之内进行分析，切不可自行假设条件进行分析，否则就会跑题。

_____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复习要点

刑法概说是关于刑法概况的一般说明，属于入门知识。本章需要掌握的内容为：（1）刑法的概念及表现形式；（2）刑法的目的；（3）我国刑法的体系；（4）刑法解释的含义及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律。根据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不同，我国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所有刑法规范，表现为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罚；狭义刑法仅仅指刑法典。

刑法的性质包括阶级性质和法律性质两个方面。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指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人类历史上的刑法依其阶级性分为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的特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加广泛，所保护的利益更加重要；其二是刑法的强制性和制裁内容最为严厉。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文件；刑法学是研究刑法的科学，它以刑法为研究对象。

(二)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我国刑法典是1979年颁布，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1997年3月14日又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新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

(三)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展开，是刑法所具体承担的使命。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

(四)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刑法的体系就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从其效力上来分，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无权解释是指学理解释。从解释方法上划分，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
- | | |
|-------|----------|
| A. 刑法 | B. 犯罪 |
| C. 刑罚 | D. 犯罪与刑罚 |